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通知，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杰先生、惠亨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中信建投委派袁晨先生、连子云先生自2016年4月15日起接替刘杰先生、惠亨玉先生负责公司恢复上市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，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。

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，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此次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晨先生和连子云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，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袁晨先生、连子云先生简历

袁晨先生，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，保荐代表人，金融学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。2011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，先后主持或参与大豪科技、桂发祥 IPO 项目、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项目、中国卫星配股项目、中核钛白非公开项目、协鑫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。

连子云先生，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，保荐代表人，金融学硕士，2011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，先后主持或参与乐凯新材 IPO 项目、嘉应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七星电子非公开项目、乾照光电非公开项目、协鑫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。